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草案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 工務局訂定條文 | 工務局訂定說明 |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
|--|--|--|--------------------|
| 名稱：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 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 名稱：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 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 | 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 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 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 市下水道管理自治 條例第八條 <u>第三項</u> <u>及</u> 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 據。 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 自治條例」第八條第 三項規定：「為維護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 屬設施，應設置維護 通道，並保持其暢通 完整。」；同條第四 項規定：「前項維護 通道設置標準，由市 政府定之。」 | 文字修正。 |

| | | | |
|---|--|--|--|
|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以下簡稱水利處</u>）。</p> |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 <p>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雨水下水道之管理事項委任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執行，是以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維護通道，指供維護人員或機具通行<u>至</u>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通道。</p> |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維護通道指供維護人員或機具<u>順利</u>通行<u>到達</u>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通道。</p> | <p>一、<u>明定維護通道之定義</u>說明。 二、<u>明定維護通道需能連接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u></p> |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 維護通道設置寬度及淨高應<u>分別</u>在0.九公尺及<u>一.八公尺</u>以上。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其</u>設置寬度及淨高<u>均應達</u>三.五公尺以上，且地面容許載重不得低於十七公噸： 一 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之設施容量達三〇立方公尺以上。</p> | <p>第四條 維護通道設置寬度應在0.九公尺以上。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u>設置寬度及淨高<u>各</u>三.五公尺以上之<u>維護通道</u>，且<u>通道之</u>地面容許載重不得低於十七公噸： 一、<u>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之設施容</u></p> | <p>維護通道設置標準係依比例原則，以最小清淤維護機具需求方式訂定寬度，故考量以人力並攜帶簡易清淤維護工具為原則，訂定維護通道最小寬度應在0.九公尺以上。另尺寸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重點維護地區（如</p> | <p>一、本條本文並無維護通道設置淨高之限制。經洽水利處，該處建議增加淨高一.八公尺之限制。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二 雨水箱涵及管涵之內徑達一公尺以上，且其長度超過二〇公尺。</p> <p>三 其他經<u>水利處</u>認定。</p> | <p>量達三〇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二、<u>雨水箱涵及管涵</u>之內徑達一公尺以上，且其長度超過二〇公尺者。</p> <p>三、其他經<u>主管機關</u>認定者。</p> | <p>易積水、易淤積地區等) 為符合維護效益，將依<u>本府環境保護局</u>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來函提供一般性清淤維護車輛需求：「車輛最大寬度約三.五公尺、高度約三.五公尺、長度約八公尺、載重約十七噸、管線最大延伸長度約二十公尺，作業時人員約十人。」據以訂定維護通道設置所需之相關數據尺寸。</p> | |
|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